

116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申請說明書

壹、前言

青少年期在人生發展歷程中，正處於身心發展劇烈變化的階段，對影響個體於此階段如何發展的因素亦非常錯綜複雜，其中青少年於此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亦將影響其未來社會適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揭示保護兒少之精神，以及聯合國預防兒少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指出，制定預防少年犯罪的整體政策措施，應加強針對那些明顯處於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特別照顧和保護之青少年，提供機會滿足其不同需求，保障所有青少年之個人發展。

爰此，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重點在於觸法兒童與曝險行為少年改由「行政先行」的輔導措施，避免司法過早介入，並充實多元處遇機制。另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建置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除少年觸法案件由司法單位處理，其餘兒少偏差行為依據態樣、有學籍與否，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或社政先行提供輔導。

因著偏差行為兒少及早服務之重要性，避免兒少曝露在觸法的風險情境，本部自 111 年起整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偏差行為兒少之家庭支持輔導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協助家庭發揮保護教養功能，強化提供兒少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者支持與協助，並落實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體系，116 年度賡續辦理，針對司法矯治少年、偏

差兒少、失蹤兒少提供整合、連貫且在地性服務，共同公私協力合作，提供符合逆境少年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

貳、計畫期程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參、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補助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可提供偏差行為青少年服務之民間團體資源，並以分區方式，各區由單一團體以整合、連貫且在地化模式提供服務。
 - （二）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針對本計畫服務對象，盤整轄內相關服務資源與需求，經通盤檢討評估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每一地方政府限提出一案。
 - （三）受補助單位（含合作之民間團體）應全程配合本部規劃，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 三、 申請方式：
 - （一）申請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掌握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盤點轄內偏差兒少、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及其家庭實際個案數與服務量能，依服務人數估算所需經費、專業輔導人力需求，並推估預計提供各類型偏行少年之處遇人員數量分別為何，整體性規劃民間團體服務區域、服務方式及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另請依服務對象區分，分開進行毒防基金(司法矯治少年)與公益彩券回饋金(偏差兒少、失蹤兒少)計畫申請。
 1. 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請參照「116 年公益彩券回饋

金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申請原則」及申請書撰寫格式(附件 2)進行計畫申請。

2. 毒品防制基金計畫：計畫申請表及申請書撰寫格式請參照本計畫簡章附件 1、附件 2。

(二) 申請期程：為利本部進行計畫審核及核定作業，請配合公彩主軸計畫公告及申請期程，分別上系統提交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及送交毒防基金計畫書及申請表以一式 3 份及提供電子檔 1 份至本部(保護服務司)辦理。

肆、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服務對象

(一) 偏差行為兒少：針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9 至 14 目及 15 目前段之非在學之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或相關網絡單位轉介之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

(二) 失蹤兒少（自願離家，不含遭親屬擅帶離家兒少）：針對自願離家或失蹤兒少，由家屬向警方報請失蹤協尋之兒少家庭。

(三) 司法矯治少年：針對矯正學校少年，從入校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一年，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

上開服務對象皆需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支持性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二、計畫目的

(一) 提供符合逆境少年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以增加其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與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並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

(二) 增進與強化逆境少年之家庭功能，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

家庭支持服務體系，降低兒少因家庭因素落入危機或再犯之風險，並能提升其健全發展之權益。

三、辦理工作項目

- (一) **提供兒少家庭支持性的服務，以提升家庭親職與照顧功能：**包括親職教育諮詢與講座、家長成長團體或個別諮商、照顧者教養支持團體、婚姻諮商、家族治療、辦理親子休閒活動、喘息服務等綜合性協助。期透過處理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需求、減輕其育兒壓力，讓家長有餘力處理孩子的教養問題，再進入親職議題的討論，並運用親子休閒活動，營造良好的互動氛圍，也透過深度的親子諮商，讓家長理解孩子偏差行為表象背後的成因與因應方式，引發家長改變的動機，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另，在司法矯治少年部分，經矯正學校轉介起，社工即展開少年之家庭工作，陪同親子會面、協助家長與少年建立情感連結與支持，並配合法院與少矯校召開之個案網絡聯繫會議，協力提供相關服務。直至少年出校後追蹤少年生活適應狀況，視其需求連結就學或就業等資源，協助少年能順利復歸社會。
- (二) **推展符合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透過結合正當休閒活動方式，例如：運動競技、棋類比賽、參觀展覽、電影觀賞、烘焙等活動，促使兒少投入於有興趣之活動，進而強化兒少自信心、培養社會互動技能，並規劃是類少年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式，結合正當休閒活動進行相關兒少培力工作，發展符合兒少及案家需求服務方案、多元親職教育方案或發展各式創意的兒少適性服務或兒少服務據點，藉此擴大協助、提升兒少自信、培養良性嗜好及社會技能之活動及親子活動方案，增加兒少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及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

- (三) **兒少陪伴及支持服務**：理解與回應兒少過往經歷的創傷經驗、探究原因，分析相關因素導致在身體上或是精神上造成嚴重後果的經驗，給予心理創傷治療，幫助兒少回復正軌生活。輔導方式包括個案輔導、追蹤關懷輔導、成長團體、支持團體、家長親職教育等相關服務。
- (四) **辦理兒少緩衝避靜臨時住宿服務**：避免兒少因與父母或其實際照顧之人產生衝突而離家，在無處可去之情況下被不良分子吸收，因而誤入歧途，增加接觸犯罪機會與環境的風險，爰提供離家兒少短暫的住宿處所及危機處遇服務。透過為兒少提供緩衝避靜住宿服務及相關專業人力給予輔導，例如：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諮商師等，使其問題得以紓解。
- (五) **加強資源連結並建立跨網絡合作，定期辦理個案討論網絡會議。**

伍、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經費撥付：請貴府（局）依經費核定補助總金額填具領款收據（須開立 116 年度收據），並檢附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於核定後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一) **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公彩計畫按本部社家署規定「一次核定、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 (二) **毒品防制基金計畫**：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辦理。
 1. 受核定補助金額為 150 萬以下者，採「一次核定、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2. 受核定補助金額大於 150 萬者，採「一次核定、分

兩期撥款」方式辦理。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 116 年 6 月 30 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作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二、經費核銷：

- (一) 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計畫執行完畢後 15 日內，檢附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期末成果（效）報告及成果報告照片等相關資料(公彩相關申請表、成效報告格式請逕行上系統下載；毒防相關報結資料請參照附件 2、4、5、6)，送本部（保護服務司）辦理結案；若尚有賸餘款，亦應一併繳回。
- (二) 注意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報之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陸、預期成效、績效指標、計畫督考方式及退場機制

一、預期成效及績效指標

- (一) 每位處遇人員平均個案數達 20 案以上，其中每人每年應有 10 案為當年新進案(離島地區 10 案，其中每年應至少 5 案為當年度新進案為原則)，每案每月至少面訪一次。
- (二) 落實與少年及其家庭工作服務比率達 90%。
- (三) 經輔導結案後半年，再度被轉介比率低於 20%。
- (四) 全程專業服務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比率達 90%。
- (五) 建立網絡合作機制，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逆境少年及家庭個案討論網絡會議。

二、計畫督考方式

- (一) 執行期間由本部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掌握計畫執行進

度，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

(二) 各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三、退場機制：各單位當年度績效指標未達其中三項，或經本部外聘督導評估不適任，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下一年度補助減半。

柒、其他配合事項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登載相關資訊系統或必要時提供相關成果、數據資料或照片。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三、本計畫經費屬 116 年度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聘用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若是第 1 次執行本計畫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填列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報本部核備(離職再回任亦同)。

六、請務必全程配合本部辦理之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七、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保護服務司第四科：

呂先生，電話：(02)8590-6664；E-mail：pshyl@mohw.gov.tw。

朱小姐，電話：(02)8590-6997；E-mail：ps0429@mohw.gov.tw。

黃科長，電話：(02)8590-6677；E-mail：psmeriah@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郵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郵	
(申請單位用印及機關首長簽章)								
計畫名稱	(請自行命名)							
計畫內容概要	(限 1,000 字以內)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自籌經費			
附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書(撰寫格式)

附件 2

壹、緣起(說明計畫背景)

- (一) 轄內整體青少年相關資源及服務之統計數據分析(包含服務網絡、縣市特色之偏差行為或犯罪熱點等)。
- (二) 115 年度轄內逆境方案概述及服務輸送模式，包含服務區域劃分、服務對象統計（偏行兒少、失蹤兒少、矯正學校少年及其家庭之實際案件數，例如各服務類型分別轉介數共○案，初步評估及實際服務○案、整體在案數○案，其中○案結案及其原因分析。另外，針對轄內服務對象進行分析及資源連結，例如家庭結構、家庭教養型態、少年居住情形、就學就業情形、觸法型態等，並提供對應少年服務資源連結。

貳、計畫目的(說明本計畫最終應達成之目標)

參、需求評估(推動本案之必要性及需求)

肆、辦理內容及執行方式(應明確說明服務對象及個案來源；若為多年期計畫，請分年說明)，辦理內容應撰寫以下內容：

- (一) 轄內逆境服務與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及轉銜機制，以服務流程圖方式說明轄內相關案件自進案至處遇歷程脈絡。
- (二) 116 年度規劃之服務輸送模式（請落實貫穿式服務，符合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體系模式），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倘係委外辦理者，併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受託之民間團體之角色定位、分工機制及督導機制、包含預計提供之服務及其民間團體)

伍、計畫執行期程：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陸、主/協辦單位：

柒、進度規劃(應以甘特圖呈現，且工作項目應呼應辦理內容方式；若為多年期計畫，請分年說明)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

捌、預期效益(應依據需求評估及主軸項目所訂成效計算標準辦理；若為多年期計畫，請分年說明)，另請說明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玖、人力需求及說明(應敘明人力需求數、學歷、執業登記等資格條件；若該人力已在職，請以附件方式提供學經歷及佐證資料、年資證明，以利核算薪資)

人力需求數	資格條件	具體工作內容
(範例)社工1人	應具2年社工年資	辦理○○個案管理、諮商輔導，及教育訓練或倡議等。

壹拾、過去執行成效(應說明過去執行相關或類似計畫/方案之經驗；延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執行進度)

- (一) 115 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包含轄內如何落實以家庭中心的服務模式及具體方案，及各分區在地特色或國際實證之創新方案。
- (二) 115 年度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執行成效，包含自評六大績效指標之各項實際達成情形。
- (三) 服務面臨挑戰、因應策略及精進作為。

壹拾壹、經費編列表(若為多年期計畫，請分年編列)，請依下表格式填列(毒品防制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請分開送申請)，申請專業服務費請一併估列各學歷、社工師證書、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加給(欄位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列)。

補助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額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用途說明
範例： 專業服務費	1人	13.5	41,898		565,623	565,623	0	擬聘用社 工1名， 需含2年 年資及風 險加給。
勞、健保及 提撥勞退準 備金費								
個案服務費								
訓練及活動 費								
專案計畫管 理費								
合計								(自籌經費包括申請 單位編列、民間捐 款、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收費等，如 有自籌經費請務必 詳細註明)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專業服務費		
處遇人員薪資(註 1)	「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專業處遇人力聘用資格、工作酬金支給基準(如附表 1)核算,並依年資、學歷、師級執業執照、是否符合風險評估標準等級增加加給,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含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
個案服務費		
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一、個人每小時最高 2,000 元。 二、夫妻、親子或家族等,2 人以上之共同/聯合諮商,每小時最高 2,400 元。 三、未滿 1 小時折半支給。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團體帶領費	一、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二、每節最高 2,000 元。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訪視輔導費	陪同少年之家人至矯正學校面訪少年,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若矯正學校規定僅能透過遠距接見,以視訊方式陪同案家進行遠距接見少年之工作,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視訊訪視須有即時截圖佐證)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	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每案最多 24 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訪視交通費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內補助 60 元、5 公里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70 公里至 90 公里補助 500 元，90 公里以上補助 700 元，每逾 10 公里增加 50 元。	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考量至矯正機關面訪少年有特定時段限制，同意得檢具計程車收據核實報支)。
志工交通費	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 100 元。	
訓練及活動費		
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次最高 2,500 元。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講座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 2,400 元；國內聘請者，每節最高 2,000 元。	
印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140 元。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親子休閒活動費	親子共同參與及互動為活動核心。補助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訪視交通	請依計畫需求編列。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補助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辦理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費	針對兒少辦理自我成長、兒少自我管理、兒少生涯規劃、職涯體驗、體驗學習活動、運動競技、棋類比賽、參觀展覽、電影觀賞、烘焙等活動，此外，依照家長需求規劃辦理相關團體活動，如家長團體及親職教育講座、紓壓活動等。補助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	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其他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緩衝避靜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晚最高補助 1000 元)、個案伙食費(每人每天 180 元)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個案伙食費與膳(餐)費性質不同，限補助安置個案之伙食費，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安置名單及領用清冊。
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應敘明用途及單價。	
專案計畫管理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者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本部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接受專業服務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以上經費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備註	<p>1.以本計畫人事費聘用之人員，不得重複支領其他計畫人事費用，亦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諮商、輔導、治療、外展服務事務費或鐘點費。</p> <p>2.其他相關規定如下：</p> <p>(1)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點心費不予補助。</p> <p>(2)辦理各項訓練應注意事項：</p> <p>A.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p> <p>B.獎品、禮品、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服裝、勸募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p> <p>3.其餘項目請參照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相關經費標準仍以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主。</p>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計畫名稱)」
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報告日期：

目錄（含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壹、摘要（含關鍵詞）

貳、前言

參、計畫目的

肆、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伍、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請依執行內容逐項敘明，並應含年度績效指標達成

情形及相關統計分析）

陸、計畫效益

柒、經費使用情形

捌、結論與建議

附錄、附表、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其他【如課程紀錄、活動紀錄、照片、活動簽到單、各項
紀錄書表等】

**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結算表**

附件 5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受補助單位：○○○

計畫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支數 (B)	執行率% (C=B/A)	預算餘額 (E=A-B)	累計撥付數 (F)	應繳回金額 (G=F-B)	說明
小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 1、 累計實支數（B）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
- 2、 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 3、 請預估經費至 12 月 31 日，賸餘款須繳回，不足則不補

衛生福利部

附件 6

116 年度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執行概況考核表

機關(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	備註(受益人數)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填表說明：

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辦理單位負責人：

辦理單位負責人：

**116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處遇人員							
起薪(元)	各項加給(元)				專業 服務 費 補 助 金 額		
38,898	+	年資		+		=	
		階數	金額				
		0	0				具碩士學歷：2,000 具師級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級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處遇人員督導							
起薪(元)	各項加給(元)				專業 服務 費 補 助 金 額		
45,566	+	年資進階加給		+		=	
		階數	金額				
		0	0				具碩士學歷：2,000 具師級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級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 1:起薪金額為 115 年度之標準，116 年度起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之。

註 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另本表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者。

註 3:本表聘用之人員資格如下：

(一) 處遇人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A.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B. 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學、教育暨家庭教育或與前揭科系相關之大學院校畢業者，原為逆境少年計畫處遇人員則以 112 年計畫書公告資格為主。

(二) 處遇人員督導：符合處遇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逆境少年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